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编号	91110112MA01H8LD28-2021-0001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车险服务系统	
创新应用类型	科技产品	
机构信息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01H8LD28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无
	机构名称	北京百姓车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无
机构信息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891849616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300300F1005132000024
	机构名称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机构编码：000137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1年10月15日	
创新应用基本信息	<p>1. 利用物联网技术，在获得用户授权的前提下，通过手机传感器等方式采集驾驶过程中的行为数据（如速度、加速度、手机位置方向等），为参保车主驾驶行为评估提供数据支撑。</p> <p>2. 利用深度学习等人工智能技术，通过对驾驶行为数据的学习分析，综合考虑缓慢加速、平稳驾驶、提前刹车、分心驾驶、疲劳驾驶等因素，建立车主驾驶行为评估模型，帮助参保车主规范驾驶习惯、减少事故发生率和出险率，提升紫金财产保险优化定价的能力。</p> <p>3. 利用图像识别技术，识别提取车辆受损部位和程度，为评估车险案件真实性及车辆受损情况提供数据支撑，提升车险理赔准确性及定损效率。</p> <p>4. 利用多模态学习等人工智能技术，将理赔报案的语音、图片、视频、行程轨迹、用户驾驶行为等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处理，构建风险评估模型，实现车险案件真实性精准识别，有效防范欺诈风险。</p>	
技术应用		
功能服务	<p>本项目综合运用物联网、深度学习、图像识别、人工智能等技术优化车险定价、定损、理赔维修等业务流程，构建智能化车险管理系统，辅助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车主驾驶情况进行精准评估，为车主用户提供实惠便捷的车损险服务，有效降低服务成本，提升服务效率。</p> <p>本项目由北京百姓车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研发及技术支持，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系统运维并提供保险服务，此外无其他第三方机构参与。</p>	

创新性说明	创新性说明	1.在用户体验方面，应用图像识别技术，实现在线快速定损，较之前纯线下定损的方式，提升了定损效率，缩短了维修等待时间，有效提高用户体验。 2.在服务权益方面，利用驾驶风险管理对车主驾驶风险准确评估，持续识别风险驾驶行为并动态调整评估结果，促进车主规范行车习惯，减少事故发生率，降低车主保险费用，提高车险权益获得感。 3.在风险控制方面，通过采集行驶轨迹、用户驾驶行为数据丰富车险案件真实性评估维度，提高风控模型的精准度，有效防范车险欺诈风险。
	预期效果	1.优化车险业务维修赔付流程，提升赔付效率。 2.引导车险用户安全驾驶，降低出险率。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预计服务 1000 份车险保单。
创新应用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线上渠道
	服务时间	7×24 小时
	服务用户	汽车车主
	服务协议书	本项目服务协议包括： 1.《商业车险电子投保单及保险条款》(见附件 1-1-1) 2.《用户信息采集及使用授权协议书》(见附件 1-1-2)
合法合规性评估	评估机构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时间	2021 年 09 月 15 日
	有效期限	1 年
	评估结论	经评估，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推动银行业和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19〕52 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车险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7 号)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均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信息安全，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车险服务系统》(见附件 1-2)
技术安全性评估	评估机构	北京百姓车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时间	2021 年 09 月 15 日

	有效期限	1年	
	评估结论	<p>本项目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从技术架构、应用场景、安全机制、运维容灾、权限控制和隐私保护等方面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项目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满足业务开展需要。</p> <p>后续，将在自声明前提交由外部权威专业机构出具的《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标准符合性证明材料。</p>	
	评估材料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车险服务系统》(见附件1-3)	
风险防控	风控措施	风险点	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中，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风险。
		1 防范措施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的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隐患，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等形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对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非对称加密方式和安全传输协议对客户端与服务器间的会话进行加密保护和验证鉴权。数据使用时，借助加密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的前提下，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数据。
		2 防范措施	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
		3 防范措施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风险点	参与合作的修理厂可能因自身技术能力或经营状况等原因导致服务质量及连续性风险。
		防范措施	建立完善的服务质量把控方案，对服务网络的健康度开展日常量化评估，配套备用修理厂方案，保障对消费者服务的稳定性。

	风险补偿机制	本项目由申请各方联合建立风险补偿机制（见附件1-4），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紫金财产保险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退出机制	<p>本项目由申请各方联合建立退出机制（见附件1-5）。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p> <p>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p> <p>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p>	
	应急预案	本项目由申请各方联合建立应急处置预案（见附件1-6），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投诉响应机制	机构投诉	投诉渠道	1.紫金财产保险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73号 2.客服电话：致电客户服务热线（4006680122），选择人工服务联系客服代表。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p>受理时间：7×24小时</p> <p>处理流程：紫金财产保险在接到投诉事件后，负责对事件进行了解和分析，在确认投诉原因和相关问题后，协调相关技术部门或业务部门进行处理解决，并及时将处理进度反馈投诉人员，项目组全体成员也将全力配合做好相关投诉处理工作。</p> <p>处理时限：对于事实清楚、争议情况简单的投诉，会在投诉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制定解决方案并反馈。情况复杂或有特殊原因的，</p>

			会在投诉发生后 30 日之内反馈，并以电话、短信、邮件、信函等方式告知延长时限及理由。
		投诉渠道	受理单位：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投诉网站： http://cfp.pcac.org.cn/ 投诉电话：010-66001918 投诉邮箱：fintechts@pcac.org.cn
	自律投诉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p>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是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法人。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风尚的良好金融科技创新环境，推动金融科技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按金融管理部门工作要求，协会以调解的形式，独立公正地受理、调查以及处理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实施工作中出现的投诉举报等相关事宜。</p> <p>对于涉及相关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项目的投诉举报事项，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将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调解，由协会举报中心对投诉情况进行沟通、记录后，相关业务部门负责进行调查处理。</p> <p>联系方式：010-66001918 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p>
备注	无		
承诺声明	<p>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严格遵守相关金融管理要求，并做出以下声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 2. 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 3. 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人员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 4. 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 		

披露金融科技创新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品，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

5.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6.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

7.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8.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展“负责任的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 1101052507697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1-1-1

商业车险电子投保单及保险条款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2020版）

BXMC2020AI0101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条款分为主险、附加险。 主险包括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共三个独立的险种，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全部险种，也可以选择投保其中部分险种。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承保险种分别承担保险责任。 附加险不能独立投保。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 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被保险机动车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行驶，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含挂车）、履带式车辆和其他运载工具， 但不包括摩托车、拖拉机、特种车。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第三者是指因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人，但不包括被保险机动车本车上人员、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车上人员是指发生意外事故的瞬间，在被保险机动车 车体内或车体上的人员，包括正在上下车的人员。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各方权利和义务，由保险人、投保人遵循公平原则协商确定。保险人、投保人自愿订立本保险合同。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一章 机动车损失保险

BX20111101

保险责任

第六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动车驾驶人（以下简称“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直接损失，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七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机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经出险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立案证明，满 60 天未查明下落的全车损失，以及因被盗窃、抢劫、抢夺受到损坏造成的直接损失，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或驾驶人为防止或者减少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由保险

人承担；施救费用数额在被保险机动车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责任免除

第九条 在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二）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交通肇事逃逸；

2、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3、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4、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三）被保险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机动车行驶证、号牌被注销；

2、被扣留、收缴、没收期间；

3、竞赛、测试期间，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

4、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被保险机动车被利用从事犯罪行 为。

第十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 核辐射；
- (二) 违反安全装载规定；
- (三)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
-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

第十一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 (二) 自然磨损、朽蚀、腐蚀、故障、本身质量缺陷；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 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 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 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四) 因被保险人违反本条款第十五条约定, 导致无法确定的损失;

(五) 车轮单独损失, 无明显碰撞痕迹的车身划痕, 以及新增加设备的损失;

(六) 非全车盗抢、仅车上零部件或附属设备被盗窃。

免赔额

第十二条 对于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绝对免赔额的, 保险人在依 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计算赔款的基础上, 增加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保险金额

第十三条 保险金额按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的实际价值确定。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的实际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投保时的新车购置价减去折旧金额后的价格协商确定或其他市场公允价值协商确定。折旧金额可根据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参考折旧系数表确定。

赔偿处理

第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 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因保险事故损坏的被保险机动车，修理前被保险人应当会同保险人检验，协商确定维修机构、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无法协商确定的，双方委托共同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评估。

第十六条 被保险机动车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由保险人、被保险人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赔款中扣除。

第十七条 因第三方对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向第三方索赔的，保险人应积极协助；被保险人也可以直接向本保险人索赔，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先行赔付被保险人，并在赔偿金额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方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进行赔偿时，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方已取得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未赔偿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保险人向被保险人先行赔付的，保险人向第三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 机动车损失赔款按以下方法计算：

(一) 全部损失 赔款 = 保险金额 - 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 - 绝对免赔额

(二) 部分损失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部分损失, 保险人按实际修复费用在保险金额内计算赔偿: 赔款 = 实际修复费用 - 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 - 绝对免赔额

(三) 施救费 施救的财产中, 含有本保险合同之外的财产, 应按本保险合同保险财产的实际 价值占总施救财产的实际价值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十九条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本保险事故, 导致全部损失, 或一次赔款金额与 免赔金额之和 (不含施救费) 达到保险金额, 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支付赔款 后, 本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人不退还机动车损失保险及其附加险的保险费。

第二章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BX20111102

保险责任

第二十条 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 中发生意外事故, 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毁, 依法应当对第三者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 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 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 定, 对于超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各分项赔偿限额的部分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依据被保险机动车一方在事故中所负的事故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动车一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自行协商或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事故，但未确定事故责任比例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事故责任比例：被保险机动车一方负主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70%；被保险机动车一方负同等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50%；被保险机动车一方负次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30%。涉及司法或仲裁程序的，以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生效的法律文书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二十二条 在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 (一) 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 (二) 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交通肇事逃逸；
 - 2、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 3、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 4、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5、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

(三) 被保险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机动车行驶证、号牌被注销的;
- 2、被扣留、收缴、没收期间;
- 3、竞赛、测试期间，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
- 4、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下落不明期间。

第二十三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
- (二) 第三者、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犯罪行为，第三者与被保险人或其他致害人恶意串通的行为;
- (三)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

第二十四条 下列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意外事故，致使任何单位或个人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网络中断、电压变化、数据丢失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 (二) 第三者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 (三)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驾驶人及其家庭成员所有、承租、使用、管理、运输或代管的财产的损失，以及本车上财产的损失；
- (四) 被保险人、驾驶人、本车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
- (五) 停车费、保管费、扣车费、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六) 超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费用部分；
- (七) 律师费，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诉讼费、仲裁费；
-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九) 因被保险人违反本条款第二十八条约定，导致无法确定的损失；

(十) 精神损害抚慰金;

(十一) 应当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机动车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或机动车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已经失效的, 对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 额以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二十五条 每次事故的责任限额, 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签订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第二十六条 主车和挂车连接使用时视为一体, 发生保险事故时, 由主车保险人和挂车保险人按照保险单上载明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责任限额的比例, 在各 自的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给第三者造成 的损害, 可以 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 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 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 的, 根据 被保险人的请求, 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被保险人怠 于请求 的, 第三者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 保险人可以直接向该第三 者赔偿。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

给第三者造成损害，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 赔偿责任。赔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因保险事故损坏的第三者财产，修理前被保险人应当会同保险人检验，协商确定维修机构、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无法协商确定的，双方委托共同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评估。

第二十九条 赔款计算

(一) 当 (依合同约定核定的第三者损失金额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分项赔偿限额) × 事故责任比例等于或高于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时： 赔款 =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二) 当 (依合同约定核定的第三者损失金额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分项赔偿限额) × 事故责任比例低于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时： 赔款 = (依合同约定核定的第三者损失金额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分项赔偿限额) × 事故责任比例

第三十条 保险人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的同类医疗费用标准核定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保险人赔偿范围或超出保险人应赔偿金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保险责任

第三十一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车上人员遭受人身伤亡，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依法应当对车上人员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依据被保险机动车一方在事故中所负的事故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动车一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自行协商或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事故，但未确定事故责任比例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事故责任比例：被保险机动车一方负主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70%；被保险机动车一方负同等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50%；被保险机动车一方负次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30%。涉及司法或仲裁程序的，以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生效的法律文书为准。

责任免除

第三十三条 在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二) 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交通肇事逃逸;
- 2、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 3、无驾驶证, 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 4、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 5、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

(三) 被保险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机动车行驶证、号牌被注销的;
- 2、被扣留、收缴、没收期间;
- 3、竞赛、测试期间, 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
- 4、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下落不明期间。

第三十四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
- (二)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 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且未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

第三十五条 下列人身伤亡、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及驾驶人以外的其他车上人员的故意行为造成的自身伤亡；
- (二) 车上人员因疾病、分娩、自残、斗殴、自杀、犯罪行为造成的自身伤亡；
- (三)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四) 超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费用部分；
- (五) 律师费，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诉讼费、仲裁费；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七) 精神损害抚慰金；
- (八) 应当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付的损失和费用。

责任限额

第三十六条 驾驶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乘客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由投保人 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投保乘客座位数按照被保险机动车的核定载客数（驾驶人座位除外）确定。

赔偿处理

第三十七条 赔款计算

（一）对每座的受害人，当（依合同约定核定的每座车上人员人身伤亡损失金额 – 应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金额）× 事故责任比例高于或等于每 次事故每座责任限额时： 赔款=每次事故每座责任限额

（二）对每座的受害人，当（依合同约定核定的每座车上人员人身伤亡损失金额 – 应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金额）× 事故责任比例低于每次事故 每座责任限额时： 赔款=（依合同约定核定的每座车上人员人身伤亡损失金额 – 应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金额）× 事故责任比例

第三十八条 保险人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 医疗保险的同类医疗费用标准核定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 核定。不属于保险人赔偿范围或超出保险人应赔偿金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通用条款

保险期间

第三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或驾驶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施救和保护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并在保险事故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被保险机动车全车被盗抢的，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 出险当地公安刑侦部门报案，并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 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被保险人应当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有关费用单据、被保险机动车行驶证和 发生事故时驾驶人的驾驶证。属于道路交通事故的，被保险人应当提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法院等机构 出具的事故证明、有关的法律文书（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裁决书等）及其他 证明。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自行协商方式处理交通事故的，被保险人应当提供依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签订记录交通事故情况的协议书。被保险机动车被盗抢的，被保险人索赔时，须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有关费用单据、《机动车登记证书》、

机动车来历凭证以及出险当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出具的盗抢立案证明。

第四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索赔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四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前款约定义务的，除支付赔款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四十三条 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第四十二条的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四十五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现场查勘、核定损失、参与诉讼、进行抗辩、要求被保险人提供证明和资料、向被保险人提供专业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四十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机动车转让他人的，受让人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及时办理保险合同变更手续。因被保险机动车转让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发生显著变化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约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相应调整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四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应交保险费金额3%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 (一)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的法律效力优于主险条款。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除附加险条款另有约定外，主险中的责任免除、双方义务同样适用于附加险。主险保险责任终止的，其相应的附加险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1、附加绝对免赔率特约条款
- 2、附加车轮单独损失险
- 3、附加新增加设备损失险
- 4、附加车身划痕损失险
- 5、附加修理期间费用补偿险
- 6、附加发动机进水损坏除外特约条款
- 7、附加车上货物责任险
- 8、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
- 9、附加法定节假日限额翻倍险
- 10、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
- 11、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

附加绝对免赔率特约条款

BX20111201

绝对免赔率为 5%、10%、15%、20%，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主险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主险的约定计算赔款后，扣减本特约条款约定的免赔。即：

主险实际赔款=按主险约定计算的赔款×(1-绝对免赔率)

附加车轮单独损失险

BX20111202

投保了机动车损失保险的机动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动车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因 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机动车未发生其他部位的损失，仅有车轮（含轮 胎、轮毂、轮毂罩）单独的直接损失，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二条 责任免除

（一）车轮（含轮胎、轮毂、轮毂罩）的自然磨损、朽蚀、腐蚀、故障、本身 质量缺陷；

（二）未发生全车盗抢，仅车轮单独丢失。

第三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第四条 赔偿处理

- (一) 发生保险事故后, 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 (二) 赔款 = 实际修复费用 - 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
- (三) 在保险期间内, 累计赔款金额达到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终止。

附加新增加设备损失险

BX20111203

投保了机动车损失保险的机动车, 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 投保了本附加险的被保险机动车因发生机动车损失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造成车上新增加设备的直接损毁, 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内, 按照实际损失计算赔偿。

第二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根据新增加设备投保时的实际价值确定。新增加设备的实际价值是指新增加设备的购置价减去折旧金额后的金额。

第三条 赔偿处理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赔款 = 实际修复费用 - 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

附加车身划痕损失险

BX20111204

投保了机动车损失保险的机动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一条 保险责任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机动车在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动车驾驶人使用过程中，发生无明显碰撞痕迹的车身划痕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二条 责任免除

- (一)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驾驶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
- (二) 因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他人的民事、经济纠纷导致的任何损失；
- (三) 车身表面自然老化、损坏，腐蚀造成的任何损失。

第三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为 2000 元、5000 元、10000 元或 20000 元，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第四条 赔偿处理

(一) 发生保险事故后, 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赔款 = 实际修复费用 - 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

(二) 在保险期间内, 累计赔款金额达到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终止。

附加修理期间费用补偿险

BX20111205

投保了机动车损失保险的机动车, 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 投保了本条款的机动车在使用过程中, 发生机动车损失保险责任 范围内的事故, 造成车身损毁, 致使被保险机动车停驶, 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 在保险金额内向被保险人补偿修理期间费用, 作为代步车费用或弥补停驶损失。

第二条 责任免除 下列情况下, 保险人不承担修理期间费用补偿:

(一) 因机动车损失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事故而致被保险机动车的损毁或修理;

(二) 非在保险人认可的修理厂修理时, 因车辆修理质量不合要求造成返修;

(三) 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拖延车辆送修期间。

第三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补偿天数×日补偿金额。

补偿天数及日补偿金额由投保人 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内约定的补偿天数最高不超过 90 天。

第四条 赔偿处理 全车损失，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计算赔偿；部分损失，在保险金额内按约定的日补偿金额乘以从送修之日起至修复之日止的实际天数计算赔偿，实际天数超过双方约定修理天数的，以双方约定的修理天数为准。 保险期间内，累计赔款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终止。

附加发动机进水损坏除外特约条款

BX20111206

投保了机动车损失保险的机动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期间内，投保了本附加险的被保险机动车在使用过程中，因发动机进水后 导致的发动机的直接损毁，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附加车上货物责任险

BX20111207

投保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营业货车（含挂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发生意外事故致使被保险机动车所载货物遭受直接损毁，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第二条 责任免除

- (一) 偷盗、哄抢、自然损耗、本身缺陷、短少、死亡、腐烂、变质、串味、生锈，动物走失、飞失、货物自身起火燃烧或爆炸造成的货物损失；
- (二) 违法、违章载运造成的损失；
- (三) 因包装、紧固不善，装载、遮盖不当导致的任何损失；
- (四) 车上人员携带的私人物品的损失；
- (五) 保险事故导致的货物减值、运输延迟、营业损失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 (六)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的损失。

第三条 责任限额 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第四条 赔偿处理

- (一)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提供运单、起运地货物价格证明等相关单据。保险人在责任限额内按起运地价格计算赔偿；
- (二)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

BX20111208

投保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或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的机动车，可投保本附加险。在投保人仅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基础上附加本附加险时，保险人只负责赔偿第三者的 精神损害抚慰金；在投保人仅投保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的基础上附加本附加险时，保险人只负责赔偿车上人员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的过程中，发生投保的主险约定的保险责任内的事故，造成第三者或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受害人据此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保险人依据法院判决及保险合同约定，对应由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动车驾驶人支付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在扣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应当支付的赔款后，在本保险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二条 责任免除 （一）根据被保险人与他人的合同协议，应由他人承担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二）未发生交通事故，仅因第三者或本车人员的惊恐而引起的损害；（三）怀孕妇女的流产发生在交通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天以外的。

第三条 赔偿限额 本保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第四条 赔偿处理 本附加险赔偿金额依据生效法律文书或当事人达成且经保险人认可的赔付协议，在保险单所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附加法定节假日限额翻倍险

BX20111209

投保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家庭自用汽车，可投保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法定节假日期间使用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范围内的事故，并经公安部门或保险人查勘确认的，被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所适用的责任限额在保险单载明的基础上增加一倍。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

BX20111210

投保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或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的机动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的过程中，发生主险保险事故，对于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对第三者或车上人员承担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对超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部分负责赔偿。

第二条 责任免除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一）在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可获得赔偿的部分；（二）所诊治伤情与主险保险事故无关联的医疗、医药费用；（三）特需医疗类费用。

第三条 赔偿限额 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赔偿处理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提供由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的医院或药品经营许可的药店出具的、足以证明各项费用赔偿金额的相关单据。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实际承担的责任，在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

BX20111211

第一条 投保了机动车保险后，可投保本特约条款。

第二条 本特约条款包括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车辆安全检测特约条款、代为驾驶服务特约条款、代为送检服务特约条款共四个独立的特约条款，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全部特约条款，也可以选择投保其中部分特约条款。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承保特约条款分别提供增值服务。

第一章 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

第三条 服务范围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机动车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而丧失行驶能力时,保险人或其受托人根据被保险人请求,向被保险人提供如下道路救援服务。(一)单程50公里以内拖车;(二)送油、送水、送防冻液、搭电;(三)轮胎充气、更换轮胎;(四)车辆脱离困境所需的拖拽、吊车。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一)根据所在地法律法规、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无法开展相关服务项目的 情形;(二)送油、更换轮胎等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油料、防冻液、配件、辅料等材料 费用;(三)被保险人或驾驶人的故意行为。

第五条 责任限额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提供2次免费服务,超出2次的,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签订 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分为5次、10次、15次、20次四档

第二章 车辆安全检测特约条款

第六条 服务范围 保险期间内,为保障车辆安全运行,保险人或其受托人根据被保险人请求,为 被保险机动车提供车辆安全.检测服务,车辆安全检测项目包括:(一)发动机检测(机油、空滤、燃油、冷却等);(二)变速器检测;(三)转向系统检测(含车轮定位测试、轮胎动平衡测试);(四)底盘检测;(五)轮胎检测;(六)汽车玻璃检测;(七)汽车电子系统检测(全车电控电器系统检测);(八)车内环境检测;(九)蓄电池检测;(十)车辆综合安全检测。

第七条 责任免除 （一）检测中发现的问题部件的更换、维修费用； （二）洗车、打蜡等常规保养费用； （三）车辆运输费用。

第八条 责任限额 保险期间内，本特约条款的检测项目及服务次数上限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签订 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第三章 代为驾驶服务特约条款

第九条 服务范围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或其受托人根据被保险人请求，在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因饮酒、服用药物等原因无法驾驶或存在重大安全驾驶隐患时提供单程 30 公里 以内的短途代驾服务。

第十条 责任免除 根据所在地法律法规、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无法开展相关服务项目的情形。

第十一条 责任限额 保险期间内，本特约条款的服务次数上限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 协商确定。

第四章 代为送检服务特约条款

第十二条 服务范围 保险期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被保险机动车需由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安全技术检验时，根据被保险人请求，由保险人或其受托人代替车辆所有人进行车辆送检。

第十三条 责任免除

- (一) 根据所在地法律法规、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无法开展相关服务项目的 情形；
- (二) 车辆检验费用及罚款；
- (三) 维修费用。

释 义

【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指被保险机动车作为一种工具被使用的整个过程， 包括行驶、停放及作业， 但不包括在营业场所被维修养护期间、被营业单位拖带或 被吊装等施救期间。

【自然灾害】指对人类以及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造成破坏性影响的自然现象， 包括雷击、暴风、暴雨、洪水、龙卷风、冰雹、台风、热带风暴、地陷、崖崩、滑 坡、泥石流、雪崩、冰陷、暴雪、冰凌、沙尘暴、地震及其次生灾害等。

【意外事故】指被保险人不可预料、无法控制的突发性事件， 但不包括战争、 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等。

【交通肇事逃逸】是指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当事人为逃避法律责任，驾驶或 者遗弃车辆逃离道路交通事故现场以及潜逃藏匿的行为。

【车轮单独损失】指未发生被保险机动车其他部位的损失，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仅发生轮胎、轮毂、轮毂罩的分别单独损失，或上述三者之中任意二者的共同损失，或三者的共同损失。

【车身划痕】仅发生被保险机动车车身表面油漆的损坏，且无明显碰撞痕迹。

【新增加设备】指被保险机动车出厂时原有设备以外的，另外加装的设备和设施。

【新车购置价】指本保险合同签订地购置与被保险机动车同类型新车的价格，无同类型新车市场销售价格的，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全部损失】指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事故后灭失，或者受到严重损坏完全失去原有形体、效用，或者不能再归被保险人所拥有的，为实际全损；或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事故后，认为实际全损已经不可避免，或者为避免发生实际全损所需支付的费用超过实际价值的，为推定全损。

【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

【市场公允价值】指熟悉市场情况的买卖双方在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和自愿的情况下所确定的价格，或无关联的双方在公平交易的条件下一项资产可以被买卖或者一项负债可以被清偿的成交价格。

车辆种类	月折旧系数			
	家庭自用	非营业	营业	
			出租	其他
9座以下客车	0.60%	0.60%	1.10%	0.90%
10座以上客车	0.90%	0.90%	1.10%	0.90%
微型载货汽车	/	0.90%	1.10%	1.10%
带拖挂的载货汽车	/	0.90%	1.10%	1.10%
低速货车和三轮汽车	/	1.10%	1.40%	1.40%
其他车辆	/	0.90%	1.10%	0.90%

【参考折旧系数表】

折旧按月计算，不足一个月的部分，不计折旧。最高折旧金额不超过投保时被 保险机动车新车购置价的 80%。

折旧金额=新车购置价×被保险机动车已使用月数×月折旧系数

【饮酒】指驾驶人饮用含有酒精的饮料，驾驶机动车时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 等于 20 mg/100mL 的。

【法定节假日】法定节假日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元旦、春节、 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调休日期，及星期六、星期日，具 体以国务院公布的文件为准。

法定节假日不包括：1、因国务院安排调休形成的工作日；2、国务院规定的一次性全国假日；3、地方性假日。

【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指被保险机动车正常使用过程中或发生事故时，由于油料、尾气、货物或其他污染物的泄漏、飞溅、排放、散落等造成的被保险机动车和第三方财产的污损、状况恶化或人身伤亡。

【特需医疗类费用】指医院的特需医疗部门/中心/病房，包括但不限于特需医疗部、外宾医疗部、VIP部、国际医疗中心、联合医院、联合病房、干部病房、A级病房、家庭病房、套房等不属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级病房产生的费用，以及名医门诊、指定专家团队门诊、特需门诊、国际门诊等产生的费用。



附件 1-1-2

用户信息采集及使用授权协议书

本政策适用于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保险”或“我们”）提供的产品和/或服务及其延伸的功能，包括我们的移动设备客户端 APP、公众号、小程序以及随技术发展出现的新形态向您提供的各项产品和/或服务（以下统称“我们的产品及服务”），包括机动车保险服务、保险活动、车主服务、金融服务功能。

鉴于此，我们制定本《用户信息采集及使用授权协议书》（下称“本政策 / 本协议”）并提醒您：本政策适用于我们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或服务及我们的关联公司的产品和/或服务，如上述产品和/或服务未设独立政策的，则本政策同样适用于该部分产品和/或服务。如我们提供的某款产品有单独的隐私政策或相应的用户服务协议当中存在特殊约定，则该产品的政策将优先适用。

如您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您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与我们联系：

联系电话：95312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73 号

本政策将帮助您了解以下内容：

1、我们如何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 2、我们如何使用 Cookie 和同类技术
- 3、我们如何共享或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 4、我们如何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 5、您的权利
- 6、我们如何处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 7、您的个人信息如何在全球范围转移
- 8、本政策如何更新
- 9、如何联系我们
- 10、关键词解释

我们深知个人信息对您的重要性，并会尽全力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可靠。我们致力于维持您对我们的信任，恪守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同时，我们承诺，我们将按业界成熟的安全标准，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来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请在使用我们的产品及接受服务前，仔细阅读并了解本《用户信息采集及使用授权协议书》。我们努力用通俗易懂、简明扼要的文字表达，并对本政策中与您的权益有重大关系的条款采用加粗方式标注，以提示您注意。

一、我们如何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提供我们的产品及服务的网络运营平台包括核心功能和附加功能，核心功能主要包括用户注册登录、保险产品在线销售功能，保单管理功能、保单变更功能、在线回访功能，在线理赔及承保理赔查询、保险推广；附加功能主要包括订单管理、电子保单、短信及邮件类服务提醒、个人设置、健康服务、营销活动等。我

们仅会出于本政策所述的以下目的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一) 您使用核心功能须提供并授权我们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形
我们的网络运营平台包括一些核心功能, 您需要提供并授权我们保存和使用下列与您有关的信息, 才能使用上述这些功能接受服务。如您提供的信息中包含第三方人员信息, 默认您已取得第三方授权, 同意我们对其相关信息进行使用和共享。如您拒绝提供并授权, 则无法使用这些核心功能接受服务。其具体情形主要如下:

1. 接受保险推广等金融服务

(1) 用户注册登录

为完成用户注册, 您需要提供个人手机号码、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验证码或准备使用的密码等。我们将通过发送短信验证码的方式进行注册登录。当您注册成功登录后可以使用该账号登录我们的App、公众号和小程序。当您再次登录时您需要向我们提供您的账户信息。若您不提供这类信息, 您将无法登录和在我们的App、公众号或小程序购买我们的产品及服务, 也无法使用浏览和搜索功能, 我们将不会收集您的上述个人信息。

(2) 车险产品投保

为完成车险在线投保功能, 您需要提供所在城市、车牌号码、车辆识别码或车架号、发动机号、初登日期、品牌型号、交强险起止日期、商业险起止日期、投保险种、保险金额、被保险人信息(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性别、生日、手机号码、电子邮箱)、车主信息(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

码、电子邮箱)、投保人信息(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电子邮箱)、收件人信息(包括姓名、手机号码、保单寄送地址、发票抬头)、会员信息(包括手机号码或邮箱)、车辆贷款信息、驾驶证信息、燃料类型等。

(3) 保单管理

为完成保单管理,您需要提供手机号码、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出生日期等。

(4) 保单变更

为完成保单变更,您需要提供手机号码、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保单号、生物识别信息、银行卡信息等。

(5) 在线回访

为完成保单在线回访,您需要提供投保人手机号、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上传身份证件照片等。

(6) 在线理赔

为完成在线理赔,您需要提供手机号码、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出生日期、地理位置(位置信息)、银行卡信息、相机(摄像头)、相册(图片库)、交通事故描述(车险)、现场照片/视频、车辆行驶轨迹(车险)、交通责任事故认定书(车险)等。

(7) 承保理赔查询

为完成承保理赔查询,您需要提供投保人手机号、被保险人姓名、被保险人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出生日期等。

(8) 保险推广

为完成保险推广,您需要提供姓名、手机号、证件类型、证件号

码、出生日期等。

2.开展数据分析和研究，改进我们的产品及服务

为了提升您的产品及服务体验，您需要提供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互动操作、注册时间、浏览及搜索记录、设备信息、地理位置（位置信息）、订单信息等，我们将提取您的浏览及搜索偏好、行为习惯等。我们会对上述信息进行统计、分析，用以改善产品并推送适合的金融保险产品。

3.保障交易安全所必需的情形

为提高您使用我们的网络运营平台时系统的安全性，更准确地预防网络安全风险和保护账户安全，您需要提供下述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手机设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手机系统、品牌、版本等相关信息。
- (2) 手机端访问浏览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访问时间、时长、次数、页面、网络日志等。
- (3) 个人信息：手机号码、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会员信息、交易信息等。
- (4) 授权合作伙伴取得您授权或依据法律共享的信息。

如您同意授权提供，则上述信息由我们自动获取，无需您主动录入。

（二）您使用附加功能须提供并授权我们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形

1、为给您提供更好的机动车保险服务，提升您的投保、理赔、风险控制和维修服务体验，我们将通过驾驶风险管理的软件或App收集和使用您的信息

(1) 为了进一步优化我们的车险产品及服务，降低事故的发生率，改善您的驾驶习惯，我们会基于您的手机自带传感器以及您选择安装的驾驶风险管理的软件或 App 记录速度、加速度、手机位姿并识别您的驾驶行为、驾驶环境、驾驶时间、安全驾驶及低碳驾驶行为和行程轨迹信息并按预定规则进行评分，该等信息属于个人敏感信息，如果我们要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本政策未载明的其它用途，或将基于特定目的收集而来的信息用于其他目的，我们将以合理的方式向您告知，并在使用前再次征得您的同意。

(2) 我们将基于车险产品的定价精算方式、车辆定损情况等信息，将其进行融合建模分析车险产品中关于车型精算定价信息。

(3) 为了提高车险定损的效率和控制车险产品的赔付率，我们识别采集您驾驶证照信息、行程轨迹、驾驶习惯以及车辆受损的信息，通过图像识别、光学字符识别、多模态学习等人工智能技术，评估车险案件真实性及车辆受损情况，提升车险定损效率、准确性和车险产品中历史赔付信息。该等信息属于个人敏感信息，如果我们要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本政策未载明的其它用途，或将基于特定目的收集而来的信息用于其他目的，我们将以合理的方式向您告知，并在使用前再次征得您的同意。

(4) 为提高您的车险理赔服务体验，我们基于技术服务将您车辆维修过程中配件采购市场价格、车辆备品配件类型、维修费用结算、反馈评价等信息进行挖掘分析，从而进一步优化车辆出险维修服务流程。

2、为给您提供更丰富更便捷的产品及服务，我们的网络运营平台以下主要附加功能需要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这些附加业务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 (1) 订单管理
- (2) 电子保单
- (3) 车险保单
- (4) 补录新车车牌号码
- (5) 车险承保理赔查询
- (6) 车险自助加保
- (7) 自助撤单功能
- (8) 政策变更、服务升级
- (9) 营销活动及活动提醒
- (10) 道路救援
- (11) 邀请好友
- (12) 紫金头条
- (13) 卡单激活
- (14) 短信及邮件类服务提醒
- (15) 个人设置
- (16) 风险定级

(三) 您授权我们从第三方查询和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形

为通过网络运营平台的上述核心及附加功能向您提供产品及服务，您需要授权我们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从紫金保险内部查询和收集您的投保人及被保险人、车主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邮箱、会员信息（包括姓名、手机号、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信息，从紫金服务提供方、电子发票服务提供方处查询和收集您的姓名、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等个人信息。

(四) 开启相关设备权限

除上述为使用核心及附加功能对应服务所需要在您的设备中向我们开启设备信息、地理位置（位置信息）、相机（摄像头）、相册（图片库）、传感器、麦克风、通知推送等访问权限，下述情况我们也需要收集所需要的个人信息并获得相关授权。

(1)为了我们的 App 正常运行，我们会在您授权同意后获取您手机终端存储权限，如果不授权该权限，则我们的 App 部分涉及须和磁盘交互相关的功能可能无法正常使用。

(2)为了方便您免密登录，我们会在您授权同意后获取您的手机识别码权限，如果不授权该权限则只能通过服务密码或短信随机码进行登录。

(3)为了方便您的服务业务，会使用居民身份证网上功能凭证（简称“网证”）SDK：若您需要通过移动设备客户端 App 开通网证或者下载网证，我们会使用网证 SDK 在您授权同意后对您进行活体识别及身份验证，验证信息包括您的姓、身份证号、网证认证码、生物特征等，如不授予该权限将不能使用该功能服务。

(4)客户端开发使用 apache，辅助开发，需获取完全的网络访问权限。

(5)为了您在我们的 App 中上传头像、购买保险时 OCR 识别等，我们会在您授权同意后获取本机摄像头、相册以及麦克风权限，如不授予该权限将不能使用所对应的功能服务。

(6)为了保障向您提供的服务的安全稳定运行，我们需要记录您使用的服务类别、方式及设备型号、IP 地址、设备软件版本信息、

设备识别码、设备标识符、所在地区、网络使用习惯以及其他与 APP 服务相关的日志信息。如您不同意我们记录前述信息，可能无法完成风控验证。

(7)为了便于您使用在线支付购买保险功能，我们使用微信、支付宝 SDK。需要访问您的本机设备信息 (IMEI 号)、读写存储、查看网络连接权限，用于保障您的正常支付。我们需获取完全的网络访问权限，查看网络状态，查看 WiFi 状态，辅助开发与支付。如不授权该权限您将不能使用在线支付功能服务。

(8)为了能够及时向您发送关于汽车保险服务的通知，我们使用极光 SDK 并需获得授权消息通知的权限，如您不希望收到这些通知或信息，可以在终端设备设置中关闭消息通知，当推送消息到达应用界面后会在 APP 图标相应位置显示红点消息提醒，此功能会获取您使用终端的红点权限。

(9)为了便于您使用分享功能，我们使用微信 SDK。需要访问您的本机设备信息、读写存储、查看网络连接权限，用于保障您的正常分享。如不授权该权限您将不能使用分享功能服务。

(10)为了便于您使用语音识别，需要访问麦克风权限，用于保证语音功能正常使用，需要获取完全的网络访问权限，查看网络状态，查看 WiFi 状态，连接 WiFi 和断开连接，检索当前运行的应用程序，修改全局系统设置，如不授权该权限您将不能使用语音功能服务。

(11)为了用户使用体验，通过集成极光推送，需要获取完全的网络访问权限、收集个人信息、设备信息、网络信息与位置信息。

(12)为了提高用户体验，快速解决线上问题，通过集成腾讯 bugly，

需要获取完全的网络访问权限，搜集设备信息，应用崩溃信息。随着本 APP 功能进一步丰富，后续新增功能如涉及获取用户授权权限时，我们将明确提示并在您授权同意后才会获取该功能所需权限。如未取得您的授权，我们将不会收集和使用相关信息，也不会再次弹窗征求用户同意授权。

在采集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不采集任何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禁止采集的信息。

您开启这些访问权限即代表您同意提供或授权我们可以收集和使用这些个人信息来实现上述功能，您关闭权限即代表您取消了这些授权，则我们将不再继续收集您的这些个人信息，也无法为您提供与这些授权所对应功能相关的服务。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自行关闭访问权限：

您可以通过手机自带的应用管理功能自行修改相关的权限开放情况。

苹果手机访问路径：“设置”选择您需要更改的权限进行操作。

安卓手机访问路径：“设置” — “应用” — “权限”选择您需要更改的权限进行操作。

（五）我们在以下情形中收集、使用您的以下个人信息无需征得您的授权同意：

- 1.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 2.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 3.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直接相关的；
- 4.依法维护您或其他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所必需的；
- 5.您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

- 6.从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开等渠道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收集的；
- 7.根据您的要求与我们签订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 8.用于维护我们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的安全稳定运行所必需的，例如发现、处置网络运营平台的故障；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对您个人信息使用的规则

- 1.我们会认真按照本政策的约定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当我们要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本政策未载明的其它用途时，或将基于特定目的收集而来的信息用于其他目的时，我们会事先征求您的同意。
- 2.在收集您的个人信息后，我们有可能通过技术手段对数据进行去标识化处理。经去标识化处理的信息将无法用来重新识别您的身份。根据法律规定，我们有权使用、共享已经去标识化的信息，开展数据分析等商业化应用。
- 3.您在使用我们的产品及接受服务时所提供或授权我们查询收集的所有个人信息，将在您使用我们的产品及接受服务期间持续授权我们使用，除非您提交删除申请（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并得到了我们的响应。
- 4.当您使用产品和接受服务的过程中，需要使用手机等设备明确显示您的个人信息时，我们会采用包括匿名、部分信息采用符号替换等方式处理您的信息，以保护您的信息安全。
- 5.对于网络运营平台的核心及附加功能所收集的个人敏感信息，我们将采用弹窗或独立授权协议等方式（原则上不影响用户投保流程体验）向您进行告知，并明确告知您拒绝提供或者拒绝同意

将带来的影响，例如您将无法使用相应的核心功能或附加功能接受相关服务，以确保您在完全知情的基础上决定是否提供或授权我们查询、收集、共享您的个人敏感信息。

二、我们如何使用 Cookie 和同类技术

(一) Cookie 的使用

为确保 APP 正常运转，我们会在您的移动设备上存储名为 Cookie 的小数据文件。Cookie 通常包含标识符、站点名称以及一些号码和字符。借助于 Cookie，APP 能够存储您的历史浏览记录等数据。我们不会将 Cookie 用于本政策所述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您可以通过每次访问我们的网站时更改用户设置的方式，按照自己的偏好管理或删除 Cookie。如果您的浏览器或浏览器插件允许，也可以拒绝我们使用 Cookie，但我们的 APP 必须使用 Cookie 来防止第三方欺诈的情形除外。此种除外情形下，如果您仍然拒绝我们使用 Cookie，可能会妨碍您通过我们的 APP 接受服务，但不影响正常接受我们通过 APP 以外途径提供的其他服务。

(二) 网站信标等技术的使用

除 Cookie 外，我们还会在 APP 上使用信标（或称“像素标签”）等其他同类技术。信标通常是一种嵌入到移动端原生或 H5 网页中的工具，用来收集您的到访记录等数据。这些技术是目前网络服务提供者为改善服务所常用的技术。借助于像素标签，我们能够获知 APP 中部分功能或活动页面是否被打开，如果您不希望自己的活动以这种方式为我们所知悉，则可以卸载 APP。

三、我们如何共享或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一) 共享

我们不会与其它公司、组织和个人共享您的个人信息，但以下情况除外：

1.在获取授权同意的情况下共享：获得您的同意后，我们可在紫金保险内部或与授权合作伙伴共享您的个人信息。

(1) 紫金保险内部共享：为了给您提供多样化的机动车保险产品及综合化的服务，强化风险防控，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和用户体验，我们会将您的个人信息在紫金保险内部进行共享。紫金保险内部其他成员如要改变本政策声明的个人信息使用目的，将再次征求您的授权同意。除非得到您的明确授权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我们绝不会在未经您同意的情况下在紫金保险内部共享您的个人敏感信息。

(2) 与授权合作伙伴共享：仅为实现本政策第一部分中声明的目的，我们的某些服务将由授权合作伙伴提供。我们可能会与授权合作伙伴共享您的某些个人信息，以提供更好的客户服务和用户体验。

目前，我们的授权合作伙伴主要包括以下三大类型：保险中介机构、技术服务商、定损维修服务修理厂。

我们的授权合作伙伴无权将共享的个人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用途。除非得到您的明确授权或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我们绝不会在未经您同意的情况下与授权合作伙伴共享您的个人敏感信息。

(3) 对与我们共享您的个人信息的授权合作伙伴，我们将与其签署严格的保密协议，要求其在合作结束后将您的个人信息交还我们保存，同时删除其保存的相应个人信息副本并允许我们进行

核查。对于紫金保险内部其他成员，我们也会要求其严格执行紫金保险的客户信息保密制度。紫金保险内部其他成员和授权合作伙伴将按照本政策规定，并采取有效的保密和安全措施来处理个人信息。

2.去标识化处理后共享：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规定，无法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信息不属于个人信息。因此，如我们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依法可在紫金保险内部或与授权合作伙伴等其他方共享。

3.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对外提供或共享：例如，根据网络服务实名制管理要求和金融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为保证我们为您提供服务的连续性、真实性及您的合法权益，我们可能需要将上述规定中涉及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访问轨迹、个人信息、支付信息等）在业务检查等必要场合提交给政府主管部门或其指定的相关机构进行核验。

（二）公开披露

我们不会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但以下情况除外：

- 1.获得您同意后；
- 2.根据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要求或执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而披露。

（三）被收购、合并或破产清算的特殊情形

如出现我们被收购、合并或破产清算情形，我们会要求收购人、存续公司、破产管理人等接受您个人信息的公司、组织继续受本政策的约束，或者要求其重新获得您的授权同意。

四、我们如何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一) 我们已使用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您提供的个人信息，防止数据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不当公开披露、不当使用、不当修改、损坏或丢失（以下简称“个人信息安全事件”）。我们会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如权限控制、隐私保护培训等。

(二) 我们的信息系统已经通过国家公安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试备案，并获得了由公安部门核准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这意味着平台的技术系统安全可靠，数据保护能力得到了官方和专业机构的认可。

(三) 互联网并非绝对安全。电子邮件、即时通讯、社交软件等与其他用户的交流方式无法确定是否完全加密，我们建议您使用此类工具时使用复杂密码，协助我们保护您的账号和个人信息安全。

(四) 我们将按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并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要求开展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

(五) 我们将尽力确保您提供或授权我们查询收集的任何个人信息的安全。如果我们的物理防护、技术手段或管理措施遭到破坏，导致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发生，我们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由于技术水平限制及外界可能存在的各种恶意手段，不排除我们无法控制的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发生的可能。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时，我们将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及时向您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我们将及时将事件相关情况

以邮件、信函、电话、推送通知等方式告知您，在难以逐一告知时，我们会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发布公告。

五、您的权利

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您对自己的个人信息行使以下权利：

（一）访问您的个人信息

除账户注册所需的个人信息和保证交易安全所收集的设备信息外，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自行访问您的其他个人信息：

- (1) 进入我们的 APP 后，可访问“我的”，查看个人账户设置。
- (2) 使用您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手机或 PC 端官网，进入会员中心后，如需查询注册账户中的相关个人信息，可访问个人信息；如需查询投保保险产品中的相关信息，可访问订单管理。

（二）更正您的个人信息

当您发现您的个人信息有错误时，您有权要求我们做出更正。您可通过如下途径申请更正：

- (1) 拨打紫金保险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312，向客服人员提出申请，您的申请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得到反馈。
- (2) 如果您需要修改手机号等相关信息，您可以在账户设置中自行更改，自助修改的个人信息将即时生效。

（三）删除您的个人信息

当您发现我们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共享或公开披露您个人信息的，有权要求我们删除您的个人信息，申请删除的途径为拨打紫金保险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312，向客服人员提出申请。我们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您的要求删除您的个人信息，《保险法》、《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

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取消授权或变更授权范围的方式

您可以通过联系紫金保险的在线客服等途径取消授权或变更授权范围。当您取消授权或变更授权范围后，我们将不再查询、收集、共享或公开披露您的相应个人信息。但根据本政策第一部分，您将无法使用相应的业务功能接受服务，同时根据《保险法》、《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我们还将继续保存您的相关个人信息。您取消授权或变更的决定，不会影响此前基于您的授权而开展的个人信息处理。

如果您拒绝接受我们给您发送的商业广告，您随时可通过以下方式取消：在终端设备设置中关闭消息通知、使用短信退订功能或者按照我们的相关提示取消订阅，但我们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单项服务的服务协议约定发送消息的情形除外。

（五）注销账户

您可以通过拨打紫金保险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312，向客服申请注销此前注册的账户，我们将在收到您的注销申请 15 个工作日内帮助您注销账户。在您注销账户之后，我们将停止为您提供产品或服务，并依据您的要求删除您的个人信息，《保险法》、《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获取个人信息副本

您可以通过登录 PC 端或手机端官网，进入会员中心获得您的个人信息副本。

（七）约束信息系统自动决策

在某些业务功能中，我们可能仅依据信息系统、算法等非人工自

动决策机制做出决定。如果这些决定显著影响您的合法权益，您有权要求我们做出解释，我们也将提供适当的救济方式。

六、我们如何处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我们将根据国家关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处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如果没有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未成年人不得创建自己的用户账户。

对于经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同意而收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情况，我们只会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明确同意或者保护未成年人所必要的情况下使用或公开披露其个人信息。

如果我们发现自己在未事先获得可证实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收集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则会设法尽快删除相关数据，《保险法》《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您的个人信息如何在全球范围转移

我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将在境内存储。如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我们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并进行安全评估。

八、本政策如何更新

我们的政策将适时更新。未经您同意，我们不会减少您按照本政策所享有的权利。我们会通过软件弹窗方式及时提示您政策更新的情况，若您继续使用网络运营平台相关的功能，即意味着您同意本政策（含更新版本）内容，并且同意我们按照本政策查询、收集、对外共享、公开披露您的相关信息。

九、如何联系我们

我们设置了个人信息保护的专门部门/专门岗位人员。如果您对本政策有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的投诉、意见，请通过联系紫金保险在线客服或拨打 95312 客服电话与我们联系。

您的问题将通过客服反馈到相关责任人，一般情况下，我们将在不晚于 15 天内进行回复。

十、关键词解释

紫金保险：指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紫金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等。

个人信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个人基本资料、身份信息、生物识别信息、网络身份标识信息、健康生理信息、教育工作信息、财产信息、通信信息、联系人信息、上网记录、常用设备信息、位置信息和其他个人信息。

个人敏感信息：指一旦泄露、非法提供或滥用可能危害人身和财产安全，极易导致个人名誉、身心健康受到损害或歧视性待遇等的个人信息。包括个人财产信息、健康生理信息、生物识别信息、身份信息、网络身份标识信息和其他信息。



附件 1-2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车险服务系统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经评估,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推动银行业和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19〕52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车险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7号)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 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均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信息安全, 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15日



附件 1-3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车险服务系统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

本项目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从技术架构、应用场景、安全机制、运维容灾、权限控制和隐私保护等方面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项目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满足业务开展需要。后续，将在自声明前提交由外部权威专业机构出具的《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标准符合性证明材料。

北京百姓车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15日

附件 1-4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车险服务系统 客户投诉及风险补偿机制

本项目由申请各方联合建立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紫金财产保险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具体机制如下：

1、加强交易风险管理

本项目对于数据泄露或交易欺诈风险，通过网络安全层及认证授权体系等应用层安全设计保障数据采集传输安全可靠，通过构建覆盖全渠道风险场景，集识别防范、处置追踪、效能评价、策略优化能力为一体的线上金融业务风险防控体系，实现智能化的交易风控数据服务体系，保障用户的资金和信息安全。

2、畅通受理渠道

对因平台技术缺陷造成的用户损失，客户可通过致电客户服务热线（4006680122），选择人工服务联系客服代表进行投诉，收到投诉事项后，及时转交相关投诉处理单位，处理单位会联系客户，将基于相关法律法规对客户进行赔付，降低客户损失。

附件 1-5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车险服务系统 退出机制

本项目由申请各方联合建立退出机制。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具体机制如下：

（一）停止业务新增。

停止销售相关保险产品，同时停止车险服务系统新用户加入流程，关闭注册通道，不再新增用户。

（二）退还用户保险费用。

通知项目相关用户，提供保险费用退还通道，指引用户退出并提现保险费用。

（三）结算正在进行的车险事件。

结算已经申请受理的车险事件，保证用户得到正常服务。

（四）回收系统资源。

将项目使用到的服务器、数据库等资源回收，备份业务数据，清除用户数据，保护用户身份信息安全。

附件 1-6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车险服务系统 应急预案

本项目由申请各方联合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并按照预案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

一、各方共同成立系统保障小组，并制定监控和评估机制，对系统运行情况和潜在风险进行定期及不定期的验收和检查，如发现因系统问题出现项目服务中断故障，或导致业务响应变慢、部分数据丢失、请求没有应答等问题，及时介入解决问题。

二、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三、在项目投产前，做好数据和系统备份工作，并完成相应压力测试工作，切实做好用户数据保护，全力保障业务连续性。

四、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X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